

新竹縣政府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產創條例 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審查作業程序

作業階段
時程預估

作業流程

細則6
主管機關會勘單位，邀請農業、地政(城鄉)、水利、交通、環保等單位

細則7
需使用私有土地者，應提出足資證明其為土地所有權人之文件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。需用公有土地者，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會勘。(公有土地管理機關，如國產署)

第33條
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，應舉行公聽會...土地均為自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
設置園區基本要件-
第33條：一定規模之土地
非都市土地：大於5公頃
山坡地範圍：大於10公頃
都市計畫內未規範

現場會勘
30日

程序審查
15日

細則6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產業園區地籍圖、平面配置圖、位置圖及地形圖。
三、土地清冊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。(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同意書)
四、洽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勘選土地紀錄。
五、可行性規劃報告。
六、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。
七、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。

細則6
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，應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細則9(可行性規劃報告)
一、自來水、電信、電力、道路、供水、排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(構)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。
二、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。
三、區域產業分析。
四、產業園區設置計畫(包括園區規劃、建築物配置、產品或服務型態)。
五、環保設施設置情形。
六、開發預定進度。
七、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。

第33條：產業園區設置方針

1. 掌握明確的產業需求：避免園區在開發後即發生用地閒置的情形。檢附可供查證文件，如廠商租購意向書或廠商之聯絡清冊。

2. 鄰近地區沒有適合使用的產業用地：避免產業園區的過度開發，浪費國土資源又造成環境影響。

3. 應先確認水電等資源供給無虞：倘未能檢具水、電等公用事業主管機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，則不得函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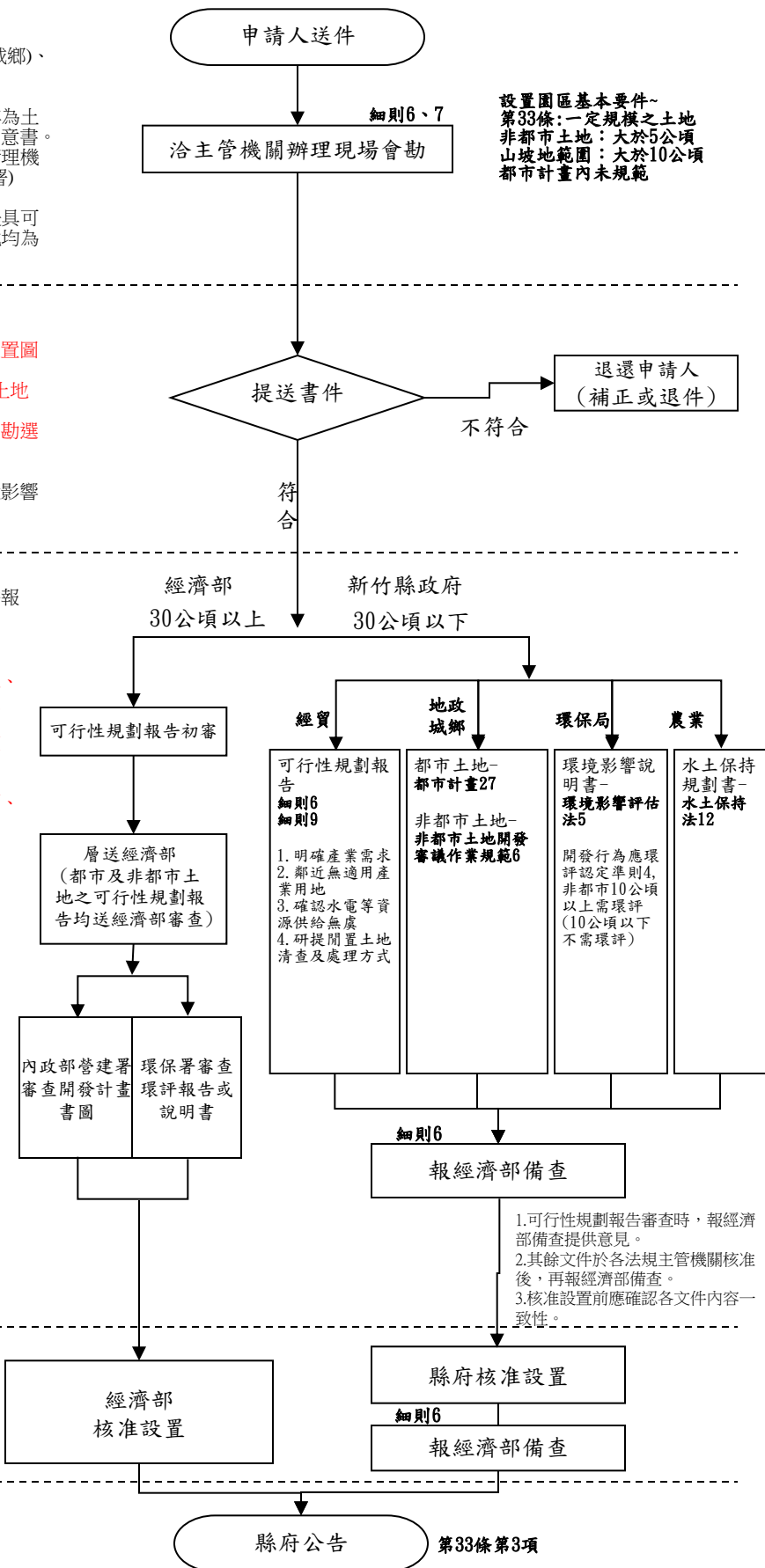
4. 研提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：除單一興辦人自行購地申請之設置案件外，均應研提產業園區閒置土地(指取得產業用地之使用權或所有權後逾3年未建廠或雖建廠，未見主要機械設備，或歇業逾3年者)清查及處理方式。

經濟部99.10.21
經投工字第
09920417210號

經濟部104.9.24
經投工字第
10402615500號

核准編定
30日

公告
30日



細則6
報經濟部備查

1. 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時，報經濟部備查提供意見。
2. 其餘文件於各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再報經濟部備查。
3. 核准設置前應確認各文件內容一致性。

縣府核准設置
細則6
報經濟部備查

經濟部核准設置

縣府公告 第33條第3項